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或“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保荐机构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专项核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谢丹

（三）核查时间

2021年12月23日、24日；2022年1月11日、12日

（四）核查人员

王鲁宁、谢丹、王健臣

二、本次专项核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以及违规情况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建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较为良好。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66%，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明曰信、董事会秘书戴文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经自查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后，积极主动采取了纠正措施，并第一时间向股转公司进行了汇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披露。2021年6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明曰信、董事会秘书戴文博下发了公司监管二部发[2021]监管006号《关于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要求公司、时任董事长明曰信、董事会秘书戴文博于接到本决定书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相关主体于2021年6月29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包含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的书面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但公司于2021年5月经自查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后，已积极主动采取了纠正措施，并第一时间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员汇报，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期间，股票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未对市场造成实质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换届和聘用程序文件和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人数情况合理、健全。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1年4月22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届满前如期召开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新一届董事提名，并经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至此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2021年7月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新一届监事提名，并经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至此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属于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核查人员向公司调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有关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已按规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已在超过五家境内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未对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及时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任期届满前被免职、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形；不存在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

核查人员向公司调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未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不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及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取消议案、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无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效力争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2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况，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选等）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议案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议案也不存在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核查人员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相关文件和公告信息，结合日常督导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向公司调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运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以及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以及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和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

销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有上下级关系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未曾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未曾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未曾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

三、本次专项核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核查人员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银行流水、资金审批及账务处理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对外担保核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披露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按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按时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披露公司及有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核查人员结合日常督导中对公司股东名册的查询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公司出纳人员不存在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



谢丹



2022年4月20日